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65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

被告 謝亞鑫

謝月娟

謝亞帆

謝亞文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按共有物或公同共有物分割之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而公同共有與分別共有性質雖有不同，惟於繼承關係中仍有應繼分比例此一「潛在之應有部分」，以供得知其對公同共有財產所享有之權利分配比例，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上與分別共有並無不同。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係以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參照）。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代位債務人謝亞鑫請求分割其繼承之公同共有物，依上開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代位謝亞鑫起訴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經核定如附表一所示為新臺幣（下同）307,87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10元，扣除前繳1,660元，尚應補繳1,65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蔡芬芬

附表一：

編號	標的 (苗栗縣泰安鄉高 熊段)	面積 (m ²)	公告土地 現值 (m ² /元)	全體繼 承人公 同共有 部分	被代位 人謝亞 鑫之應 繼分比 例	價 額 (新臺幣， 元以下四 捨五入)
1	1065地號土地	5,731	120	1/5	1/4	34,386元
2	1189地號土地	4,580	120	1/5		27,480元
3	1281地號土地	39,440	120	1/5		236,640元
4	1052地號土地	310	500	1/10		3,875元
5	1052-1地號土地	290	500	1/10		3,625元
6	1062-2地號土地	72	120	1/5		432元
7	1062-3地號土地	219	120	1/5		1,314元
8	1067-1地號土地	20	120	1/5		120元
合 計						307,872元

附表二：

姓名	應繼分比例
謝亞鑫 (被代位人)	1/4

(續上頁)

01

謝月娟	1/4
謝亞帆	1/4
謝亞文	1/4